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因公司近期工作安排调整与股东大会日期有冲突的原因，公司决定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5月20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并于2020年5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2020年5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0日
-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1日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 1、取消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取消议案原因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进一步完善和修订，为避免修订进展的不确定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出于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暂时撤销修改章程议案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章程修订完善后另行召开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本次取消议案的原因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披露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延期后）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起。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

7、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

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8、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保荐机构代表。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南四环西路188号3区20号楼，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 1、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 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请股东按照提案编码所示，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

	项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 2020 年 5 月 19 日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北京市总部基地 3 区 20 号楼（南四环西路 188 号）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政编码：100070（信封请注明“会议登记”字样）；

4、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9:00-11:30，13:30-16:30；

5、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北京市总部基地 3 区 20 号楼（南四环西路 188 号），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2255555，传真：010-52256633

联系人：张保源、安诗雅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其他事项

1、参会人员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